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序 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 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生活:更好的自己	一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生活:彩色的世界	十一	4	
		三	英語:Is he a Teacher?	15-16	6	
		四	社會:家鄉的人口	二	3	
		五	健康:寶貝我的家	4-5	6	
		六	健康:青春期與兩性 教育	5-6	6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健康:健康防護罩	7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健康:我的好夥伴	2	1	
		三	健康:安全小專家	5-6	2	
		四	健康:迎向青春期	3-4	2	
		五	健康:寶貝我的家	4-5	6	
		六	健康:青春期與兩性 教育	5-6	6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生活:生活中的水	20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 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 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二	國語:綠色的大地	一	4	
			生活:美好的環境	二	4	
		三	社會:家鄉風情畫	十三	3	
		四	國語:愛心樹	十八	5	
		五	綜合:鱷魚島走察	一	4	

		六	社會:生生不息的地球村	17-18	6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國語:奶奶的小跟班	9	4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國語:我的家人	二	4	
		三	國語:一件外套	六	5	
		四	英語:where is my kite?	15-16	6	
		五	健康:寶貝我的家	4-5	6	
		六	健康:自己與生活環境	15-16	2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生活:更好的自己	1-2	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國語:我的家人	8	2	
		三	社會:守護我的家鄉	19-20	6	
		四	健康:關心與尊重	7-8	2	
		五	健康:寶貝我的家	4-5	6	
		六	健康:安全的生活	17-18	2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二				
		三	社會:守護我家鄉	20-21	4	
		四	社會:關心家鄉的問題	18-19	4	
		五	社會:台灣現代化的起步	5-6	4	
		六	社會:國際社會變化多	8	2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3.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4.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7.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4.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5.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